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8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侯統滢

被告 廖科閩即東雅鐵板燒(獨資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3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  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表

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,134元  | 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69,246元 | 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|

##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1,500元   |    |

## 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08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0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0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